**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0617**

**采购 人：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987356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3987357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_Toc39873582)

[第四章合同条款 17](#_Toc39873583)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4](#_Toc39873584)

[第六章评审办法 41](#_Toc3987359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10617

2、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5、采购需求：

A包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9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5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B包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20000.00元，最高限价为72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4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经审计财务报表或2019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1.3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3.3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4应商可对以上标包任意一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30日至2021年07月0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7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7月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07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50010400157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3、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289361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侨花园1栋1单元101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98-66281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98-6628125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l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l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l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并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或项目编号及包号。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开户名：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2250010400157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3.3**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2103531491@qq.com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8）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要签字的地方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其他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5电子版响应文件为U盘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或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在线签字并加盖公司的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保证金凭证**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2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NZB-20210617（A包）/HNZB-20210617（B包）**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l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6.3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响应的澄清**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A包代理费为13500.00元，B包代理费为10800.00元。

32、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3、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二、服务要求**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府【2020】125号的工作安排，我镇启动9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地形测绘工作。。规划范围如下表所示。

A包：村庄所辖自然村，包含5个行政村，共25个自然村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 1 | 龙兰村委会 | 龙兰村、头泗村、昌合村、乌岳村、潭皇村、抱东村 |
| 2 | 洋所村委会 | 万和村、洋所村、山龙村、新红村、文佛村、潭伍村、美罗村、龙青村 |
| 3 | 和贵村委会 | 和贵村、抱文村、头东村、抱协村、山宋村、片石村、乐春村、文川村 |
| 4 | 仓米村委会 | 仓米村、新市村、营南村、典片村 |
| 5 | 南堂村委会 | 南堂村 |

B包：村庄所辖自然村，包含4个行政村，共6个自然村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 1 | 抱蛟村委会 | 抱蛟村、美本村、潭石村 |
| 2 | 龙昆村委会 | 龙昆村 |
| 3 | 昆社村委会 | 昆社村 |
| 4 | 良爱村委会 | 良爱村 |

**三、工作主要内容**

（一）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成果按照编制“实用性规划”思路，成果强调简明易懂、重点突出，便于查阅和监督。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近期行动计划三部分。

1. 村域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九个方面。

2村庄建设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布局规划、农房建设管理要求、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四个方面。

3、近期行动计划

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防灾减灾工程、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

(二)村庄规划编制采用的地形图测绘标准

地形图应达到1:1000的精度，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村域范围不小于1:2000，居民点建设区1: 500-1: 1000，并符合以下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 ;

( 3 )《1: 500 . 1: 1000 .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 ;

( 4)《1: 500、1: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 GB/T14912-2005 ) .

**四、成果形式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及形式

1、成果形式

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选择编制“简明性”或“综合性”规划成果。

* “简明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表达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

( 1)四图。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等。

( 2）两表。包括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

( 3）一规则．即规划管制规则。

( 4）一库。即数据库。

( 5）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 “综合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 1)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内容和附录。

( 2)图件。主要包括:区位分析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图、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分布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等。

(3）数据库。建立数据库。

( 4）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材料，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2、成果提交

(1）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纸质6份.

(2）电子文件格式:CAD、JPG、PDF、 DOC，光盘2份.

**五、进度安排**

项目A包、项目B包的村庄规划工作至2021年12月30日完成。

**三、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期限：项目A包、项目B包的村庄规划工作至2021年12月30日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1. 付款方式：双方具体协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5、保密要求：服务商需对项目涉及各类数据、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泄露，如有违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A包/B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企业业绩（如有）

六、项目人员机构

七、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1、投标函**

致：**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A包/B包） 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成果交付期限： ，工程质量为：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部分

（5）企业业绩（如有）

（6）项目人员机构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职务：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成果交付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A包/B包） （项目编号为：编号-（A包/B包）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三大体系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2019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声明函**

**致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五、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近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项目人员机构

#### 附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类似业绩合同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 附2：拟派现场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七、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 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4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A包/B包）**

**项目编号：HNZB-20210617-（A包/B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企业证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并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  |
| 2 | 财务要求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2019年企业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  |  |
| 3 |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4 | 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  |  |
| 5 | 网站截图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  |
| 6 | 是否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 7 | 其他 |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 |  |  |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A包/B包）**

**项目编号：HNZB-20210617-（A包/B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成果交付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结论**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A包/B包）**

**项目编号：HNZB-20210617-（A包/B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 一 | 技术部分(60分） |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A.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11～15 分。B.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6～10 分。C.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1～5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 15 |
| 对项目发展目标、定位、规模、分类的研判 | 投标技术文件的村庄目标、定位、规模、分类等方面深度的对比评价： A.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准确、透彻、到位；对项目特点十分了解，提出方案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提出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11～ 15 分。 B.对项目内容的理解较准确、到位；对项目特点较了解，提出方案较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提出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6～10 分。 C.对项目内容的理解较差；对项目特点了解较差，提出方案较差；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1～5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 15  |
| 提出行政村村 域空间布局初步方案设想及 村庄开发边界优化 | A.方案设想、用地布局叙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村庄开发边界调整科学合理；7～ 10 分。B.方案设想、用地布局叙述较全面、较合理，村庄开发边界调整较合理；4～6 分。C.方案设想、用地布局叙述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村庄开发边界；1～3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 10 |
| 规划保障措施评价 | 根据设计工作量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资源配置及工期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A.工作安排、资源配置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切实可行、科学、可靠，解决工作质量与进度双保证的需求；7～10 分。 B.工作安排、资源配置较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较切实可行、科学；4～6 分。 C.工作安排、资源配置一般，工期进度计划一般；1～3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 10  |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程度分档计分： A.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可靠；7～10 分。B.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4～6 分。C.售后服务方案一般；1～3 分。D.不提供者得 0 分。 | 10 |
| 二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团队实力(20分） |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师得4分，中级规划师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为4分；2、配备规划、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得10分，以上人员需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配备不全不得分。每增加任意1名专业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加6分，本项满分16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需体现以上专业要求。 | 20 |
| 业绩情况(6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村庄规划类似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综合实力(4分） | 1、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的奖项：省级或以上颁发的城乡规划类奖项得4分，本项满分4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
| 三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四 | **合计** |   | 100 |

**附表4、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洋所、和贵、仓米、南堂、抱蛟、龙昆、昆社、良爱9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A包/B包）**

项目编号：HNZB-20210617-**（A包/B包）**

采购人：临高县新盈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1年月日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后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